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20-0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数为 9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2.22 万股变为 180.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4 万股调整为 162.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60 万股增加至 260.16 万股。

7、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股调整为 5.71 元/股。

8、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16 日），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0,258.2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63.49%，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所在部门或组织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或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激励对象本人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2018 年度，97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名调整为 105 名，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2.22 万股调整为 180.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2.6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截至该公告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8.22 万股（转增前）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内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人数为 97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次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李晓生	董事、财务总监	12.8	5.12	7.68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8	11.52	17.28
戴湘平	副总经理	17.60	7.04	10.56
周伟平	副总经理	16.00	6.40	9.6
核心骨干（共计 93 人）		173.20	69.28	103.92
合计		248.40	99.36	149.04

注：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股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78,900	15.11	-993,600	40,485,300	14.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22,700	84.89	993,600	234,116,300	85.26
三、总股本	274,601,600	100.00	0	274,601,6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27,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的卢争驰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

持本公司股份 3,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卢争驰先生、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争驰	527,950	0.53%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卢争驰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务	董事长	无
持有股数（单位：股）	527,950	3,450,000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单位：股）	65,000	3,450,000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65%	3.45%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1%	100%
减持原因	个人融资	公司资金安排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区间	2020.3.11-2020.9.7（窗口期不减持）	2020.2.24-2020.8.22（窗口期不减持）
减持价格区间	不低于发行价	市场价格
股份来源	首发前持有	首发前持有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承诺：

①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上述所有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卢争驰先生和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及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020 年 2 月 14 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562%。截止本公告日，唐霞芝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唐霞芝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4 日	35.51	62,400	0.01562%	99.98438%
合计	-	-	-	62,400	0.01562%	99.984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霞芝	合计持有股份	249,800	0.06246%	187,400	0.04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50	0.01562%	50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350	0.04685%	187,350	0.0468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霞芝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唐霞芝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唐霞芝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三、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其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唐霞芝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2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803,4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416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6,4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998%；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9,417,0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165%；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1,5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12%。

由于近期新型冠状肺炎的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0,803,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1,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0,803,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0,803,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0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为 70,79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为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7,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多喜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0 年 2 月 17 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安福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安福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约 3,500 万元建设病死禽畜集中无害化处理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每年处理 10 万头病死禽畜的规模，对实现禽畜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的双方分别为：

甲方：安福县人民政府

乙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福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年处理 10 万头病死禽畜规模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场

3、项目投资总额：约 3,500 万元

4、项目期限：建设期 6 个月，经营权 30 年

5、项目选址：拟在安福县范围内由甲方选址

（三）合作范围及期限

项目采用甲方许可，由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承担项目风险，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维护、技术升级更新、重置等方式实施经营管理。甲方授予乙方病死禽畜处理项目经营权 30 年。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予乙方安福县禽畜无害化处理经营权，期限 30 年。

（2）有权对禽畜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随时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项目设计进行审查评估。

（4）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负责在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安福县禽畜无害化处理可行性报告》。

（5）甲方相关部门收到乙方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和初步设计后，在 15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6）经营权期届满，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可研报告和厂区建设规划，在建设规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取得环保许可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启动建设。甲方须在乙方处理厂建成运营前帮助乙方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2）乙方须先在甲方所选地址建设一个处理中心，以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乙方增建处理中心所选地址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甲方书面确认通知书后方可建厂。

（3）公司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乙方确保该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实现禽畜无害化处理，确保对环境无污染。

（5）乙方按合同的规定做好禽畜无害化处理的各项工作，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项目经营期满前一年应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确定禽畜处理厂运营方式

（五）经营权移交

经营权期限满后，甲方有意收回授予乙方的禽畜处理经营权，乙方投资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经评估后可有偿转让给甲方。如甲方继续对外授予禽畜处理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获得权。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下的又一举措，本次投资将对实现禽畜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对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项目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界定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是公司"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下的又一举措。本次投资对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为中国真正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美丽乡村"梦而做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福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10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孙海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海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孙海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04

物产中大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19-2021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物产中大 SCP002
代码	012000343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